

#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 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为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制定出明确的工作方向。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现将 2024 年上半年的主要工作成果报告如下：

### 一、聚焦主业，持续提升产能利用率，提高先进封装、晶圆制造等领域的收入占比

艾森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指引，加强研发和产业化建设，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强化内部控制建设，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在进一步巩固传统封装化学品市场主力供应商地位的同时，持续加强在先进封装、晶圆等领域的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力度。202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579.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3.95 万元，同比增长 23.57%。其中，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实现营业收入 8,345.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31%；光刻胶及配套试剂实现营业收入 4,082.9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4.57%。

### 二、稳步推进测试中心建设，进一步优化人才队伍，加快研发成果转化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保持高研发投入，持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深化与国内高等院校的合作，积极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2024 年上半年研发投入 2,105.16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54.8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33%。

人才方面，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进一步优化研发团队结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 67 人，较上年同期增长 28.85%，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达 35.26%。

### **三、持续坚持规范运作，不断提升治理水平**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23 项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通过上述举措，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全面保障股东权益。

2024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断提升自律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 **四、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通过信息披露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市场透明度、树立良好企业形象。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谨、合规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持续优化公告语言和结构，使用更通俗易懂的语言，避免使用过于专业或晦涩难懂的词汇，使信息呈现更加清晰，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有效性。

2024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上交所 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策略会、投资者交流会、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增强信息透明度和管理规范性，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监督权。

同时在合规信息披露的基础上，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采取一图读懂的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突出关键信息，并在公司公众号上发布。

公司将继续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会，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继续丰富投资者沟通交流的方式，邀请投资者调研，使得投资者更加直观的感受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权益价值**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完成2023年度现金分红的实施，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176,339.15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0.35%。

根据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兵先生对于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提议，公司已制定《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52,901.75元（含税），占2024年1-6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8.77%。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5月26日，公司回购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1,073股，占公司总股本88,133,334股的比例为0.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15元/股，最低价为28.4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9,053.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通过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为投资者提供长期回报，通过股份回购提振市场情绪，稳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与公司保持独立。公司通过独立董事等多层级多维度对“关键少数”人员在公司核心重点领域进行监督。公司通过培训、合规提醒等方式提升公司董高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持续督促董高忠实、勤勉履职，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声明和承诺。同时公司审议2024年度董高薪酬，关联人员已依照规则对议案回避表决，董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并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

综上所述，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有效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取得了较好的结果。公司通过良好的业

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了良好市场形象，促进了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